

联大第 2758 号决议 “双重确认”的 法理逻辑与时代价值^{*}

王英津

【内容提要】 通过对联大第 2758 号决议的文本内涵、核心要义和关键表述进行系统解析可以看出，该决议从政治、法律和程序层面彻底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从国际法高度确立并巩固了一个中国原则。决议分别从主权国家资格与合法代表政府两个维度，对一个中国原则作出了具有法律效力的双重确认，二者相互依托、互为支撑，构成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决议所具有的法律效力与规范效能，共同构筑起遏制分裂行径、反对外部干涉、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推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坚实国际法屏障。“台独”分裂势力与外部干涉势力出于特定政治图谋，刻意歪曲解读决议，炮制各类错误言论，具有极大危害性，必须予以坚决揭露和严厉驳斥。

【关键词】 联大第 2758 号决议；一个中国原则；中国代表权；中国统一

【作者简介】 王英津，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讲席教授、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祖国完全统一研究中心主任。

【中图分类号】 D99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6683 (2026) 02-0018-19

DOI:10.13818/j.cnki.twyj.2026.02.006

^{*} 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美国及中美问题研究专项，20210426）“美国台海政策走向与我方应对策略研究”的阶段成果。

1971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以压倒性多数通过第 2758 号决议（以下简称“2758 号决议”或“决议”）。该决议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和唯一代表权，从主权国家与代表政府两个层面对一个中国原则作出“双重确认”，夯实了国际社会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基本格局。然而，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台独”分裂势力与外部干涉势力出于分裂国家或“以台制华”的政治目的，持续恶意歪曲 2758 号决议，炮制所谓“台湾地位未定论”“代表权分离论”等错误论调，^① 试图误导国际社会的对台认知，挑战 2758 号决议确认的一个中国原则。在此情势下，还原 2758 号决议的原旨本意，彰显其法律效力和规范功能，对于驳斥相关错误言论、坚定维护一个中国原则、持续推进国家统一进程，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一、2758 号决议的文本解析与措辞阐释

（一）2758 号决议文本的核心要义

2758 号决议全文分为上下两段。上半段载明“联合国大会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考虑到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对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组织根据宪章所必须从事的事业都是必不可少的，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下半段载明“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②

两段文字逻辑严谨、前后衔接，前半段确立法理依据与资格认定，后半段作出执行决定，具备国际法文件的完整规范性，核心要义可概括为三项。

1. 法理依据：以《联合国宪章》为合法性来源

2758 号决议以“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开篇，明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

^① See Jessica Drun and Bonnie Glaser, “The Distortion of UN Resolution 2758 to Limit Taiwan’s Access to the United Nations,” The German Marshall Fund of the United States, March 22, 2022.

^② 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编《联合国大会第 2758 号决议档案汇编》，北京：九州出版社、法律出版社，2025 年，第 6 页。

国的合法权利是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的必要之举，将决议建立在现代国际法基石之上，具备充分法理依据。《联合国宪章》是现代国际法核心文件，是联合国运行的根本遵循，也是判断会员国资格与代表权合法性的核心标准，决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利，是恪守国际法与宪章的必然结果，而非随机政治选择。

决议同时指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席位对维护宪章及联合国依宪章开展的事业“必不可少”。中国是 1945 年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其联合国合法席位长期被蒋介石集团非法占据，导致代表全球四分之一人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长期被排斥在联合国体系之外，严重损害了联合国的普遍性、代表性与权威性。缺少中国这一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联合国无法真正履行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核心职责。正如时任联合国秘书长吴丹所说“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绝不会成为真正的联合国。”^① 因此，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既是对中国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也是维护联合国机制健康运行、践行宪章宗旨的内在要求。

2. 资格认定：唯一合法代表与常任理事国地位

这是 2758 号决议的核心条款，包含两项排他性法律确认。其一，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唯一合法代表”是国际法层面的严格表述，具有绝对排他性。在联合国体系内，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代表中国行使会员国权利，其他任何势力、政权或团体均不具备该资格，从根本上否定了“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图谋，从法律上封堵了分裂势力在联合国的活动空间。蒋介石集团 1949 年丧失对全国的有效统治后，已沦为盘踞台湾的地方残余势力，既无代表全中国的法理基础，也无治理全中国的事实依据，其所谓“代表权”自始非法。其二，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直接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核心机构的完整法定地位，使其能够全面参与国际安全事务决策、行使安理会职权，弥补了联合国机制的长期缺陷。这一认定并非赋予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的国际法地位，而是对其固有合法地位的重申与确认。

^① 转引自国纪平：《为联合国崇高事业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 50 周年之际》，《人民日报》2021 年 10 月 25 日，第 3 版。

3. 执行决定：恢复一切权利与立即驱逐非法代表

2758 号决议的执行决定是法理依据与资格认定的自然延伸。该决议作出两项具有终局效力的执行性规定，确保其相关内容落地。一是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一切权利”的涵盖性极其广泛，包括联合国会员国所享有的表决权、发言权、提案权、参与权、决策权等全部法定权利，覆盖联合国大会、安理会、经社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及所有专门机构、附属机构，意味着全面、完整、无条件地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体系内的所有合法权益。二是立即驱逐蒋介石集团的代表。“立即驱逐”明确了执行的时效性和强制性，要求联合国及其所有所属机构立即终止蒋介石集团代表的一切资格，清除其非法存在，从程序上完成了中国代表权的合法回归，实现了联合国中国席位的正本清源。

（二）2758 号决议中的关键措辞解析

1. “恢复”的法律意涵

在 2758 号决议中，“恢复”（restore）是理解其法律性质、历史定位与法理逻辑的核心关键词，它精准界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席位问题的本质属性。该词与“接纳”（admit）存在本质区别，“接纳”适用于新主权国家加入联合国的情形，法律前提是主体此前不具备会员国资格，需经法定程序获得新身份，属于国家身份的创设与会员国数量的扩大；“恢复”适用于合法权利被非法剥夺、合法代表被非法取代的情形，法律前提是权利主体始终存在、会员国资格从未丧失、席位被非法侵占，仅需将原有权利归还合法主体，属于权利的回归而非创设。

2758 号决议使用“恢复”一词，清晰地揭示了三项核心法律事实，从根本上界定了中国联合国代表权问题的性质。

第一，中国的联合国会员国资格从未中断。中国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其会员国资格基于国家主权而确立，具有永久性与连续性，不因内部政权更替而消失。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属于中国内部的政权更迭，中国作为主权国家的主体资格、领土范围、国际权利义务均未发生任何改变，其联合国会员国资格始终存续，从未中断或丧失。决议使用“恢复”一词，正是揭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所享有权利的固有属性，仅因外部干涉被非

法剥夺，现回归至合法权利主体。

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并非新加入联合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席位，不是新增会员国，而是恢复行使原本属于自身的合法权利，这属于国际法上的政府继承，而非国家继承。政府继承与国家继承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前者通常由政变、革命等政府本身非宪法程序的更迭而引起，后者则通常由领土变更的事实而引起。政府继承的场景“不发生国家继承问题，因为国家作为国际人格者并没有变动，这里所涉及的是代表国家行事的政府的变动，或未成功的变动”。^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继承了原中华民国政府的一切权利，包括联合国席位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地位，完全符合政府继承制度。

第三，蒋介石集团占据联合国席位属于非法侵占。1949年后，国民党当局退踞台湾，丧失对全中国的有效统治，不再具备代表全中国的法理依据与事实基础，其在联合国的席位完全依靠外部势力支持而非法占据，自始不具有合法性。中国代表权问题绝非“两个国家争夺席位”，而是合法政府收回被非法侵占的权利。决议使用“恢复”，隐含着对该非法占据行为的否定性评价，确认其违反《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必须予以纠正。这为后续一个中国原则的国际实践提供了坚实的国际法支撑。

2. “蒋介石的代表”的法律意涵

2758号决议使用“蒋介石的代表”，而非“中华民国政府代表”“台湾代表”等称谓，是兼具历史事实、法理逻辑与政治审慎的严谨安排，核心意涵如下：

从法理层面看，该表述直接否定了国民党残余割据势力的所谓“主权属性”。决议未使用“中华民国政府代表”，意在明确1949年“中华民国政府”已被推翻，其残余势力丧失了代表全中国的合法资格，不再是国际法意义上的中国政府，若使用该表述，将变相承认其“政府”身份，为“两个中国”留下空间。决议未使用“台湾当局的代表”，意在明确联合国仅接纳主权国家代表，台湾作为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非主权国家，无权以“台湾”名义在联合国拥有席位，若使用该表述，将错误赋予台湾“准国家”地

^① [英] 詹宁斯、瓦茨修证：《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第150页。

位，违背一个中国原则。

从政治与事实层面看，1949 年后蒋介石集团长期非法窃据中国联合国席位的行爲，严重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国际法基本准则。决议明确将矛头对准盘踞台湾的割据势力，既不承认其为“国家政权”，也不赋予台湾任何“独立国际人格”，以此廓清其非法主体地位，严正宣告其不具备代表中国的任何合法资格。该表述清晰界定：被逐出联合国的仅为该地方残余势力的代表，而非台湾地区本身；^① 台湾作为中国领土不可分割一部分的法律地位和属性，从未因此发生任何改变。

从合法性层面来看，蒋介石集团的代表并非经由合法程序产生，其所占据的席位亦非正当取得，本质上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历史错误与政治不公。该表述从国际法与国际政治层面，宣告该集团长期窃据中国席位自始缺乏合法依据，这一历史错误必须得到彻底纠正。简言之，这一严谨措辞既精准锁定了应予驱逐的非法主体，又始终严守一个中国原则。

二、“国家—政府”框架下的“双重确认”及其法理逻辑

2758 号决议彻底解决了包括台湾在内的全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和代表权问题，巩固了国际社会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基本格局。从国际法角度审视，决议的核心贡献，是分别从主权国家（主权所有者）与代表政府（主权行使者）两个维度，对一个中国原则作出了“双重确认”：在主权国家层面，明确两岸同属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代表政府层面，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在联合国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一）决议在主权国家层面对两岸同属一中的确认

领土作为主权国家的核心要素，是国家行使管辖权的物理载体与权力边界，具有绝对性、排他性与不可分割性。主权国家对其领土拥有完整的支配权与管辖权。2758 号决议以国际法文件形式确认两岸同属一中的事实，并作

^① 参见饶戈平：《重温联合国大会第 2758 号决议——兼评“葛来仪报告”》，载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编《联合国大会第 2758 号决议法理研究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法律出版社，2025 年，第 175 页。

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的决定，正是基于一个中国原则的历史、法理与现实。

第一，从历史证据链看，2758 号决议是对相关历史和法理的继承与发展。其一，台湾自古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早在公元 230 年，三国时期吴人沈莹所著的《临海水土志》便留下了关于台湾的最早记述。宋元以后，中国历代中央政府开始在澎湖、台湾设治，实施行政管辖。1684 年，清政府设立台湾府，隶属福建省管辖；1885 年改设台湾为行省，是当时中国第 20 个行省。^① 1895 年，清政府因甲午战争战败，被迫签订《马关条约》将台湾割让给日本，但这一殖民侵占行为从未改变台湾作为中国领土的法律属性和历史归属。其二，二战后期一系列国际法文件已确认台湾回归中国。1943 年《开罗宣言》明确规定，日本所窃取于中国的领土，包括东北、台湾、澎湖群岛等，全部归还中国。1945 年《波茨坦公告》再次确认“《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同年 10 月 25 日，中国政府宣告“恢复对台湾行使主权”，并在台北举行“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仪式”。由此，通过一系列具有国际法效力的文件与光复典礼，中国不仅在法律上，更在事实上收复了台湾。由上可知，2758 号决议与二战后期一系列国际法文件一脉相承，共同构成“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完整法律证据链。^② 其三，2758 号决议是对战后国际秩序的继承与确认。上述历史事实与国际法确权，构成了决议的事实前提与法理依据，决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本质上是对“台湾是中国领土一部分”这一核心事实的再次确认与巩固。

第二，从国际法法理看，1949 年后中国依然是单一国际法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是建立在旧中国原有领土基础之上的，是旧中国原有领土和权利的继承者。^③ 这是理解 2758 号决议合法性的核心逻辑。此次政权更替，仅为中国内部中央政府的合法性更迭，中国作为单一国际法主体的地位、主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台湾问题与新时代中国统一事业》（白皮书），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年，第 3 页。

② 为此，有学者建议，对联大第 2758 号决议的解释，要参考《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等有关涉台国际法文件进行解读。参见杨泽伟《联大第 2758 号决议的法律效力问题研究》，《国际法学刊》2022 年第 3 期，第 25 页。

③ 参见周鲠生《国际法》（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第 155 页。

权范围与领土疆域均未发生任何改变，正如奥地利国际法学家阿·菲德罗斯（Alfred Verdross）指出：“一个国家不因革命而消灭，也不因政变而消灭。这一个原则不仅为国际法学说所一致同意，而且也是国际惯例所一致同意的。”^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中华民国的政府继承，自然包含对作为中华民国固有领土一部分之台湾地区的继承。海峡两岸因内战延续与外部势力干涉形成的长期政治对立、军事对峙状态，属于中国内部事务，绝不改变台湾是中国领土一部分的历史事实，这一认知亦是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与 2758 号决议得以通过的事实基础。2758 号决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联合国合法席位，并确认其为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本质上是联合国大会以决议形式，将国际法的政府继承制度适用于中国代表权问题，使中国国内政权更迭经由联合国承认，获得了更具权威、更为广泛的法律确认，从国际法层面确立了中国主权与代表权的唯一性。

第三，从 2758 号决议的磋商与表决流程看，联合国大会以明确立场否决了所有企图分裂中国的提案，从实践层面坚守一个中国原则。其一，否决美国提出的“双重代表权案”。^② 该提案主张在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同时，保留台湾当局在联合国的席位，其实质是试图制造“两个中国”。该提案遭到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反对，相关图谋彻底破产。其二，否决沙特阿拉伯提出的“一中一台”提案。^③ 该提案试图将台湾地区作为独立主体纳入联合国，违背主权国家构成原则，当即被大会否决。其三，否决美国炮制的“重要问题案”。^④ 美国企图将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席位设置为需三分之二多数同意的“重要问题”，其目的是将这一议题复杂化以此阻挠进程，最终该提案亦被否决。2758 号决议提案国依据《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重申中国作为二战战胜国与联合国创始会员国的合法地位，从根本上封堵

① [奥] 阿·菲德罗斯等著，《国际法》，李浩培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300 页。

② 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编《联合国大会第 2758 号决议档案汇编》，北京：九州出版社、法律出版社，2025 年，第 18-20 页。

③ 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编《联合国大会第 2758 号决议档案汇编》，北京：九州出版社、法律出版社，2025 年，第 20 页。

④ 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编《联合国大会第 2758 号决议档案汇编》，北京：九州出版社、法律出版社，2025 年，第 20 页。

了美西方国家分裂中国的路径。表决过程充分表明，联合国自始即认定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坚持在一个中国前提下解决中国代表权问题。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具有唯一性，不存在“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任何空间。

由上可知，在主权国家层面，2758 号决议明确确认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以，该决议是捍卫中国领土主权、确认一个中国原则国际法地位的里程碑文件。

（二）决议在代表政府层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确认

按照“国家四要素说”，政府是国家的核心构成要素，是国家主权的行使者，也是国家在国际与国内合法代表。在国际实践中，一个主权国家仅能由一个合法政府行使对外代表权。2758 号决议在确认中国领土主权完整的前提下，从代表政府层面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完成了中国对外代表权的排他性确认，从法理上否定了“双重代表权”“平行代表权”等错误主张。

1. “唯一合法代表”的排他性确认及其意义

从法理逻辑上看，2758 号决议以清晰、明确且具排他性的表述，完成了政权层面唯一合法政府的权威认定，其核心内容：一是“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二是“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对新政府作出法律承认就意味着对旧政府的承认的撤销，这种撤销实际上是由于旧的政权组织作为政府已不复存在，使过去对它的承认失去意义因而失效的结果。”^① 决议不仅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代表权，更从法律上确立了该项代表权的绝对排他性，这既是《联合国宪章》宗旨的基本要求，也是一个中国原则的必然体现。中国作为单一制主权国家，在国际法上具有唯一主体地位，仅能由一个合法政府对外代表国家、参与联合国事务。

决议中“唯一合法代表”的表述，是对国际法单一代表权规则的直接适用与制度落实，明确中国在联合国仅拥有一个席位与一个合法代表，以绝对排他性终结了中国代表权争议，形成了国际法层面不可动摇的定论。决议通过后，一个中国原则成为联合国组织处理涉台事务的最高准则与刚性约束，任何引入

^①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 年，第 81 页。

台湾参与联合国及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提案，均违反该决议而被否决。联合国大会、安理会及各专门机构均形成稳定、连续、一致的国际实践，坚决抵制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类“台独”分裂活动。就主权意义而言，代表权的排他性为一个中国原则提供了坚实的国际法支撑，扩大了国际社会对“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共识基础，并对后续国际社会处理涉台事务产生了深远影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行使代表权的法理基础与历史正当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具备充分的法理依据与历史正当性。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实现了国内政权的合法更替，在法律与事实层面全面取代原中华民国政府，成为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权。退踞台湾后的国民党政权仅控制中国领土的局部区域，已沦为地方割据政权，其占据联合国席位的行为属于典型的非法侵占。自 1949 年 11 月起，中国政府多次向联合国正式声明，国民党当局已丧失代表中国的法律与事实依据，要求取消其非法占据的联合国席位。但美国等西方国家出于冷战思维与对华遏制目的，长期操纵联合国议事程序，阻挠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合法席位，人为造成中国被挡在联合国大门之外长达二十二年。^①在此期间，中国政府始终坚定恪守一个中国原则，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双重代表权”方案，这一立场得到国际社会日益广泛的理解与支持。

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看，2758 号决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唯一合法代表地位的确认，是维护联合国权威、践行宪章精神的必然要求。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领土完整是《联合国宪章》的核心原则。决议严格遵循上述原则，结束了长期存在的非法代表权安排，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参与全球治理、维护国际公平正义、推动世界和平与发展奠定了重要制度基础，这符合国际法规则、历史发展潮流与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综上，主权国家层面与代表政府层面的“双重确认”，是相互支撑、互为条件、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两者从不同层面、不同维度共同完成了对一个中国原则的法理确认，共同构成了遏制分裂行径、维护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推进祖国统一进程的国际法保障，同时也成为战后国际秩序不可动摇的法理支柱。

^① 参见梁西《国际组织法》（修订第 4 版），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93-95 页。

三、2758 号决议的法律效力和规范功能分析

2758 号决议的法律效力与规范功能具有高度一致性，但二者在内涵与层次上并不等同。通常而言，法律效力的强弱直接影响规范功能的实现程度，规范功能是法律效力的实践延伸。2758 号决议的法律效力，核心是对中国主权延续性的国际确认。当前，外部势力与“台独”分裂势力不断歪曲、虚化决议内涵，本质上是对其法律效力的无视与规范功能的破坏。为此，深入分析决议的法律效力、厘清其规范功能，有利于正本清源，坚定捍卫一个中国原则。

（一）2758 号决议的法律效力

2758 号决议的法律效力根植于《联合国宪章》与国际习惯法规范，完全契合职权与程序要件。它以宪章第 18 条为职权依据，遵循主权平等与不干涉内政原则，经压倒性多数表决通过，程序合法、法理严谨，是宪章精神在涉中国代表权问题上的权威适用。

第一，2758 号决议对联合国系统具有直接的法律拘束力。联大决议的法律效力不能一概而论，需要区分决议事项的性质。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大决议可分为联合国内部事务决议和对外部世界的宣示性决议。前者是针对联合国席位归属、代表资格、机构运行等内部事项作出的决议，具有法律拘束力；后者仅具有建议效果或政治引导力。2758 号决议属于前者，其明确要求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落实“恢复”与“驱逐”事项，联合国秘书处、安理会、各专门机构及附属机构均负有严格遵守的法律义务，不得自行其是。2758 号决议是联合国系统处理涉台事务、维护组织秩序的根本依据，具有硬性约束与运行指引作用。联合国官方文件将台湾称为“台湾，中国的省”（Taiwan, Province of China）。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办公室出具的法律意见强调，“联合国认为，台湾作为中国的一个省没有独立地位”，“台湾当局不享有任何形式的政府地位”^①。

2758 号决议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法律拘束力也得到了历任联合国秘书长的认同。联合国秘书长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行政首长，在国际事务中充当着重要外

^① 《联合国司法年鉴 2010》（United Nations Juridical Yearbook 2010），第 516 页。

交使节的角色，被视为非常重要的高级国际政务官员。因此，联合国秘书长的相关表态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2758 号决议通过后，历任联合国秘书长都曾公开肯定该决议的有效性。几十年来，联合国秘书长及其发言人在涉台表态时都明确指出，联合国以 2758 号决议为指引，坚持一个中国原则。^① 例如，2022 年 8 月 3 日，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António Guterres）在被记者问及美国众议院议长佩洛西“窜台”之事时表示“我们的立场十分明确。我们遵守联合国大会决议，遵守一个中国原则。我们所有的行动都以此为依据。”^②

第二，2758 号决议支持和确认的一个中国原则，在国际社会的共同实践中逐步发展为国际习惯法规范，具有普遍拘束力。作为国际法的重要表现形式，国际习惯由“普遍国家实践+法律确信”两大核心要件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始终明确宣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以此作为承认与建交的条件。中国政府的上述立场逐渐得到越来越多国家尤其是部分新兴独立国家及苏东社会主义国家的承认和接受，并通过系列双边条约予以明确。但受冷战格局干扰，截止到 1971 年 2758 号决议作出前，国际社会对一个中国原则的承认和接受依然处于局部外交范围之内，多数西方国家及以联合国为代表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并未对这一原则予以明确的承认和接受。因此这一时期的一个中国原则难以构成国际习惯法规则的“普遍国家实践”，更谈不上被各国广泛予以“法律确信”。

2758 号决议与前期一个中国原则的国家实践存在紧密的承启与催化关系。前期局部的外交实践，为决议的通过奠定了事实与政治基础，是其确立核心立场的现实依据；而该决议以压倒性多数通过，正式、权威地确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从根本上终结了联合国体系内的“中国代表权争议”。决议将原本的政治共识转化为联合国体系内的权威规范，不仅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双边外交实践

^① 孔庆江：《联合国大会第 2758 号决议的历史、政治和国际法叙事》，载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编《联合国大会第 2758 号决议法理研究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法律出版社，2025 年，第 58 页。

^② 《联合国秘书长申明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人民日报》2022 年 8 月 5 日。

的肯定，更以联合国层面的最高权威性，强力催化后续国际实践，为一个中国原则从局部走向普遍、升华为国际习惯法规范提供了关键转折点与制度背书。决议通过后，直接催生并固化了一个中国原则的习惯国际法地位。从国家实践来看，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相继与中国建交，在建交公报中明确承认一个中国原则，承诺不与台湾当局开展官方往来、不支持台湾加入仅限主权国家的国际组织，形成了持续、普遍、一致的全球外交实践；从法律确信来看，各国均将恪守一个中国原则视为对外交往的国际法义务，违反该原则将引发外交纠纷与国际责任，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也将其作为处理涉台事务的根本准则，充分体现了法律确信的成熟形成。

从国际法层面看，联大以绝对多数通过的直接涉及法律问题的 2758 号决议，具有阐明、确认国际法原则的重要作用。著名国际法学家王铁崖教授曾指出：“国际组织、特别是像联合国这样的普遍性国际政治组织的出现，肯定要影响传统的产生国际习惯的方法。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不管联合国的决议是否直接产生国际习惯，它们能够影响国际习惯法规则的形成，能够宣示或确认国际习惯法规则的存在，对国际习惯法规则的产生起证明的作用，成为国际习惯的证据，这些作用则是不可否认的。”^① 尽管 2758 号决议对联合国会员国不具有直接法律拘束力，但其权威宣示进一步推动一个中国原则被更多主权国家接受，使其在双边、多边和国际组织层面均获得普遍国际认同。目前，全球 183 个国家均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与中国建交，联合国及所有仅限主权国家参与的国际组织均恪守决议精神，拒绝台湾以任何形式参与。这种持续、稳定、一致的国际实践，叠加各国明确的法律确信，使得决议的遵守和执行“外溢出”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强化了一个中国原则作为国际习惯法规范的拘束力。

概而言之，1971 年后，在 2758 号决议的强力催化下，相关国际实践从局部走向全球普遍、一致，法律确信同步确立，一个中国原则正式成为国际习惯法规范。2758 号决议本身并非国际习惯法规范，但其作为该规范形成的关键转折点、权威证据与制度基础，是一个中国原则习惯法化的核心标志，也使其成为国际社会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① 邓正来编《王铁崖文选》，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 年，第 80 页。

（二）2758 号决议的规范功能

2758 号决议在联合国体系运行、国际组织涉台事务处理、国际关系准则确立、国际秩序维护等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规范作用，是稳定国际格局、界定权利义务、遏制分裂行径的重要国际法文件。

第一，规范联合国体系运行的组织功能。2758 号决议通过后，从组织运行层面为联合国系统处理涉台事务确立了唯一准则，推动联合国系统内统一落实一个中国原则，确保决议得到全面执行。其一，统一成员资格认定。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均依据决议，驱逐台湾当局代表，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及其下属机构的一切合法权利，明确承认并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其二，规范机构运行与程序规则。联合国大会、安理会及各专门机构均在成员资格、会议程序、活动开展等方面严格恪守一个中国原则，统一官方文件表述，从机制上阻断“台独”分裂势力的渗透空间。

第二，确立非联合国体系国际组织涉台事务的“合法性标尺”。2758 号决议虽对非联合国体系国际组织无直接法律强制力，却以其政治权威性与国际法说服力，成为国际社会处理涉台事务的根本遵循与“权威规范”。在其规范效应下，非联合国体系国际组织普遍自我约束，均在章程或实践中明确接纳一个中国原则，将 2758 号决议作为处理涉台事务判断标准。一是实现资格准入“一票否决”，非联合国体系的国际组织不得接纳台湾为正式成员，仅允许其以“中国台北”等非主权名义参与有限活动；二是提供涉台行为规范指引，相关组织的文件、决议与活动须恪守一个中国原则，严禁出现“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等表述。

第三，巩固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确认功能。2758 号决议使一个中国原则上升为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辅助渊源或权威证据，具有规范国家交往、维护国际秩序的重要作用。决议将一个中国原则确立为国家间建交与发展外交关系的核心政治前提，经过持续实践，一个中国原则发展为国际社会普遍遵循的交往准则。1971 年后，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在建交公报中正式确认接受 2758 号决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建交公报作为双边国际协定，进一步巩固了一个中国原则的国际法地位。

第四，界定涉台国际事务法律属性的判定功能。2758 号决议是处理各类

涉台国际事务的权威法律准则，承担着明辨是非、判断相关行为是否合乎国际法的重要作用。凡符合一个中国原则的行为，均符合 2758 号决议精神与国际法基本准则；反之，则构成对该决议及国际法的违反。决议为中国维护国家主权、处理涉台国际事务提供了根本国际法依据，也成为国际社会在涉台问题上定分止争的权威遵循。对“台独”势力而言，决议从国际法层面否定了“法理台独”的空间，构成遏制“台独”分裂行径的法律屏障；对外部势力而言，决议确认的一个中国原则，明确任何插手台湾问题的行为均属干涉内政，构成对霸权主义与干涉行径的有力制约。

第五，维护战后国际秩序的稳定功能。2758 号决议内含和确认的一个中国原则，已获得国际社会普遍认可与自觉遵守，并通过长期国际实践与各国法律确信转化为国际习惯法规范，进而成为战后国际秩序的重要法律基石，具有维护多边主义、稳定国际体系的重要作用。决议纠正了联合国长期被霸权操纵的历史偏差，使联合国真正具备了普遍性、代表性与权威性，巩固了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决议所彰显的主权平等、反对霸权、不干涉内政等价值理念，构成了战后国际秩序的核心遵循，任何挑战决议权威的行为，本质上都是对战后国际秩序的破坏。

（三）准确理解 2758 号决议的效力限度

如上所述，虽然 2758 号决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并促使一个中国原则逐步发展为国际习惯法规范。然而，国际实践中仍然有包括联合国个别会员国在内的少数国家无视一个中国原则而与台湾当局保持所谓的“邦交”关系，致使 2758 号决议及其所宣示的一个中国原则的规范功能未能涵盖全部的国际关系。这一现象是联合国的性质、联合国对待会员国的态度及国际法的局限性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从联合国的性质来看，联合国作为“主权国家之间”的国际组织，虽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按照《宪章》规定具有集体强制行动的权限，但在更为广泛的职权范围内仅仅是作为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并非“主权国家之上”的超国家治理机构，这一性质决定了其在绝大多数问题上难以对会员国实施强制性管理。

从联合国的态度来看，联合国对待会员国的代表权采取了内外有别的态

度。早在 1950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396 号决议，在论及联合国对会员国代表权问题的态度时明确指出：“大会或大会驻会委员会对于此种问题（会员代表权）所采取之态度，就其本身而言，并不影响各会员国个别与该有关国家间之直接关系。”^① 该决议表明，联合国对待会员国的代表权采取了内外有别的态度，即联合国系统内承认某一会员国的政府代表，并不强制要求联合国会员国也必须予以承认，而是由会员国根据自身的利益考量自行决定。这一既定规则在 1971 年 2758 号决议通过后依然适用。它表明，按照联合国自身的制度逻辑，联合国大会关于中国代表权的决议主要规范联合国体系内的资格与身份安排，并不直接干预各会员国的对外双边关系。因此，1971 年后，即便个别会员国与台湾当局保持所谓“邦交”关系的做法不符合 2758 号决议精神与一个中国原则，该行为在性质上仍属于国家间双边关系范畴，联合国无法直接予以禁止或强制纠正。

从国际法的局限性来看，国际法被公认为是一种弱法，这也将影响 2758 号决议及一个中国原则的遵守效果。正如美国国际政治理论学者汉斯·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所言：与国内法相比，国际社会不存在一个在主权国家之上的权威机构，不存在集中、统一的立法、执法、司法机构，国际法的功能呈现分散特性。国际法的有效实施，必须依赖各国国家利益的互补以及权力分配的均衡，而现实中，国家利益的分散化、权力分配的失衡，导致国际法难以充分发挥其规范功能。各国主权独立存在是国际法功能分散化的根源，是导致国际法“弱法”的根本原因。^② 国家的主权者地位及国际法运行的结构性缺陷，使得国际社会对于违反国际法的一般行为难以采取行之有效的制裁措施，而各国在国际关系中又往往会从自身利益出发采取行动。正因为如此，尽管 2758 号决议已经确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唯一合法代表地位，尽管一个中国原则已经成为公认的国际习惯法规范，但个别国家仍基于自身利益考量，将代表权问题政治化而与台湾当局保持所谓“邦交”关系，这也是 2758 号决议无法约束的。

^① 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编 《联合国大会第 2758 号决议档案汇编》，北京：九州出版社、法律出版社，2025 年，第 6 页。

^② [美] 汉斯·摩根索著，卢明华等译 《国际纵横策论——争强权，求和平》，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 年，第 350 页。

所以, 尽管由于上述多重因素导致 2758 号决议及其所宣示的一个中国原则在实践中未能得到完全的遵守, 但无论如何, 不能据此否定该决议的法律效力与规范功能, 更不能挑战其在涉台国际关系中的权威地位。

四、歪曲 2758 号决议的错误论调及其驳斥

2758 号决议文本表述清晰、规范内涵明确、法律效力确定, 不存在任何演绎解释上的模糊空间。然而, 近年来, 岛内“台独”分裂势力与外部干涉势力基于分裂中国或插手台湾问题的政治目的, 刻意通过选择性解读、概念偷换、事实虚构等方式, 炮制出了一系列具有迷惑性的错误论调, 主要可归纳为三项: 一是以 2758 号决议未直接出现“台湾”字样为由, 主张该决议不涉及“台湾的地位”问题,^① 试图为“台湾地位未定论”提供虚假“法理依据”; 二是刻意割裂中国主权的整体性, 宣称该决议仅解决中国代表权问题, 未解决“台湾代表权问题”,^② 为“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制造所谓“法理依据”; 三是否定 2758 号决议的国际法属性, 将其简化为单纯的政治决定, 否认其对联合国成员国与国际体系的普遍拘束力。^③

上述论调均与 2758 号决议的文本原意、历史事实及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完全相悖, 其根本目的是通过歪曲国际法文件, 挑战一个中国原则, 破坏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其中, “2758 号决议未提及台湾, 故未解决台湾地位问题”的论调, 是“台独”势力与外部干涉势力最具代表性的话术, 迷惑性、欺骗性与危害性极强, 必须坚决予以驳斥。

首先, 2758 号决议虽未直接提及“台湾”, 但其底层逻辑是以“台湾是中国一部分”、两岸同属一中为当然前提。加之蒋介石集团当时亦始终坚持

① Jessica Drun and Bonnie Glaser, “The Distortion of UN Resolution 2758 to Limit Taiwan’s Access to the United Nations,” The German Marshall Fund of the United States, March 22, 2022.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台湾问题与新时代中国统一事业》(白皮书),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年, 第 6 页。

③ 此类观点主要体现为, 美国国会部分议员在涉台法案相关听证活动中, 将联大第 2758 号决议定性为单纯的政治决定, 否定其国际法属性与法律拘束力; 此外, 葛来仪、庄宛桦等人撰写的涉台研究报告中, 亦将该决议界定为政治性安排, 否认其法律约束力。

台湾是中国固有领土的历史事实，当该集团的代表被驱逐出联合国后，作为全中国唯一合法代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其主权管辖范围自然涵盖该集团所盘踞的台湾地区。^① 2758 号决议作为确认性文件，无需对这一毫无争议的既定事实进行重复界定。同时，决议自始至终坚持中国领土主权的完整性，其推论逻辑清晰明确——联合国会员资格仅限于主权国家，将台湾当局驱逐出联合国，反向证明其既不具备中国“中央政府”资格，更不具备“主权国家”地位，这也正是决议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的核心逻辑。

其次，2758 号决议对“唯一合法代表”的确认，适用于包括台湾在内的全中国，不存在“未涉及台湾”的问题。联合国框架下的“中国”概念，涵盖中国大陆、台湾、澎湖列岛在内的全部领土，这一界定是国际社会公认的历史与法律事实。决议将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归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意味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继承的是代表全中国的主权权利，台湾地区理所当然地包含在代表权覆盖范围之内，不存在独立于中国代表权之外的所谓“台湾代表权”。

再次，各类歪曲 2758 号决议的错误论调，旨在支撑所谓“台湾地位未定论”，进而论证“台湾不是中国一部分”。“台湾地位未定论”是“台独”分裂势力与外部干涉势力虚构的错误命题，其根本目的是否定台湾属于中国的法律事实，为分裂国家、干涉台海的行径提供虚假借口。该论调既无历史事实支撑，亦无国际法依据，更未获得国际社会认可，本质是违背客观事实与国际法准则的政治谎言。2758 号决议与二战后期的一系列国际法文件一脉相承，共同形成逻辑自洽、规范严密、不可动摇的国际法证据链。

2758 号决议作为确认与维护一个中国原则的核心国际法文件，在反对“台独”分裂、促进国家统一方面，具备不可替代的法理价值与现实意义。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格局深刻调整，国际秩序与国际法体系面临新的挑战。在此背景下，捍卫 2758 号决议的权威性，不仅是维护中国核心利益的需要，更是坚守国际法公平正义、夯实战后国际秩序稳定基石的底线要求。中国政府和人民必须始终坚定捍卫 2758 号决议的精神和要求，持续推动国际社会全面、准确、严格执行该决议内容，不断巩固和强化

^① 宋杰：《联大第 2758 号决议的解释与适用问题研究》，《台湾研究》2015 年第 4 期，第 64 页。

一个中国原则的国际共识；同时，坚决反对任何歪曲、否定、挑战决议的错误论调，以及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与外部势力干涉行径。

The Jurisprudential Logic and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of the Dual Confirmation by UNGA Resolution 2758

Wang Yingjin

Abstract: A systematic analysis of the textual implications, core tenets, and key formulations of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UNGA) Resolution 2758 reveals that the resolution thoroughly resolved the issue of China's representation in the UN at the political, legal, and procedural levels, thereby establishing and consolidating the One-China principle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international law. From the dual dimensions of sovereign statehood and legitimate governmental representation, the resolution provides a legally binding, twofold affirmation of the One-China principle. These two dimensions are interdependent and mutually reinforcing, constituting an inseparable organic whole. The legal validity and normative efficacy of the resolution jointly forge a robust international legal barrier to deter separatist activities, oppose external interference, safeguard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and advance the great cause of national reunification. Driven by ulterior political motives, "Taiwan independence" separatist forces and external interventionist elements have deliberately distorted the resolution and fabricated various fallacious narratives. Such highly detrimental actions must be resolutely exposed and categorically refuted.

Keywords: UNGA Resolution 2758; One-China Principle; China's Representation; National Reunification

(责任编辑: 姜静雅)